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摘要)

(资料来源:水利部农水司)

地区	目标任务	建设重点	保障措施
北京	完成土石方 214.4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130 处,清淤沟渠 55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46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3.2 万人。新增供水能力 104 万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 6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6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300 万立方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2 平方公里。	大搞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密云水库库滨带建设,开展农村雨洪利用工程建设,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加强领导,部门联动。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市相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为成员的水利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农田水利建设组织协调。 2.统筹财力,增加投入。市级部门通过调整优化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利用水利建设基金和土地出让收益等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等方式保证资金投入。 3.全程监管,绩效考核。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 4.全市计划总投资 7.8 亿元,其中市级投资 5 亿元;计划投工 10.6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3.7 万台(套)。
天津	完成土石方 767 万立方米,疏浚河道 142 公里,清淤沟渠 166 公里,新改造大型泵站 10 座,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72.83 万人。新增供水能力 61 万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 20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44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5.8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470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2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 平方公里。	加快推进农村水系治理工作,加大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推进力度,大力实施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农村生产生活保障工程,加快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列为当前农村工作的重点,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 2.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制定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冬春农建实施方案。 3.拓宽渠道,保障投入。拓展投融资渠道,保障农建资金投入。 4.强化措施,确保进度。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区、各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制定前期工作、工程进度节点控制表,成立冬春农建推动组,切实落实责任主体,细化工作要求。 5.加强监管,确保质量。严格执行程序,切实加强管理,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6.全市计划投资 17.5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 8.8 亿元;计划投工 40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7 万台(套)。
河北	完成土石方 11 380.5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487 处,新修加固堤防 243.1 公里,疏浚河道 654.2 公里,清淤沟渠 1 627.5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1 086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104.57 万人,除险加固水库 22 座。新增供水能力 6 987.8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56.6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76.6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34.9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7.8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300.8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16 597.1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4.3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 100.85 平方公里。	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着力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兴建引调提水工程;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1.逐级落实地方责任,强化组织发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2.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稳定增长的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机制。 3.以提高项目前期审批率、投资计划分解下达率、招投标率、开工率、配套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等“六率”为关键,全力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4.以提升乡镇水利站服务能力为重点,不断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5.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推广和完善“两证一书”经验模式,促进工程正常运行。 6.全省计划投资 105.3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6.7 亿元;计划投工 2 062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515.8 万台(套)。
山西	完成土石方 92 690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990 处,新修加固堤防 419 公里,疏浚河道 1 361 公里,清淤沟渠 2 998 公里,新改造大型泵站 85 座,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1 069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104.68 万人,新建水库 3 座,除险加固水库 54 座。新增供水能力 3 032.6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47.1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99.1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21.5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1.3 万亩,新增饲草料地 2.6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72.8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3 924.4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11.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 918.11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1.44 万千瓦。	开展大小水网工程建设,六河生态修复治理和重点区域生态补水工程建设,城乡饮用水提质工程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减灾工程建设,水库安全运行管理与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生态脱贫工程建设;建立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重点的水治理体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做好节能减排和其他面上农建工作。	1.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2.加强领导,确实落实组织保障。 3.拓宽投入渠道,加大投入力度。 4.总结成功经验,创新工作机制。 5.强化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6.发挥职能作用,做好跟踪监督检查。 7.加强宣传引导和鼓动工作。 8.全省计划投资 145.6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37.6 亿元;计划投工 9 855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852 万台(套)。
内蒙古	完成土石方 16 060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347 处,新修加固堤防 653 公里,疏浚河道 304 公里,清淤沟渠 5 471 公里,新改造大型泵站 1 座,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720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63 万人,新建水库 13 座,除险加固水库 7 座。新增供水能力 1 200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827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22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20 万亩,新增饲草料地 19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246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7 376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8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50 平方公里。	尽快修复灾毁水利工程;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大规模实施农牧业节水灌溉工程,全力抓好防凌抗旱工作;创新和完善农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制定方案,落实任务。 2.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3.统筹规划,加大投入。 4.严格管理,加强检查。 5.深化改革,创新体制。 6.做好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7.全自治区计划投资 61.9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 10 亿元;计划投工 550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480 万台(套)。
辽宁	完成土石方 40 155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1 990 处,新修加固堤防 990 公里,疏浚河道 1 080 公里,清淤沟渠 7 400 公里,新改造大型泵站 10 座,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51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31 万人,除险加固水库 14 座。新增供水能力 6 100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7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10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130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35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350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5 700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21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 660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0.8 万千瓦。	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大农田灌溉工程建设力度;加强防洪抗旱薄弱环节建设;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着力提升基层水利服务保障能力;着力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逐级落实责任分工。 2.强化工程监督检查,突出抓好进度控制和质量监管。 3.全面强化工程建设与管理,确保工程效益。 4.深化农村水利改革,激发内生动力。 5.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6.全省计划投资 90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16 亿元;计划投工 8 500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500 万台(套)。
吉林	完成土石方 7 429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52 处,新修加固堤防 99 公里,疏浚河道 138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1 374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118 万人,除险加固水库 8 座。新增供水能力 62 083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5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69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24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60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11 867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24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17 平方公里。	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防洪抗旱薄弱环节建设;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和完善农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切实强化各地组织保障。 2.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3.做好各项前期工作。 4.强化全程督导检查。 5.做好宣传和信息报送。 6.全省计划投资 71.1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25.1 亿元;计划投工 2 993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267 万台(套)。
黑龙江	完成土石方 4 964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392 处,新修加固堤防 733 公里,疏浚河道 149 公里,清淤沟渠 2 639 公里,新改造大型泵站 5 座,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1 934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117 万人,新建水库 1 座,除险加固水库 25 座。新增供水能力 11 224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38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44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325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28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38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3 318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45 平方公里。	抓紧水毁灾损水利工程修复;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和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灌排骨干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着力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防洪抗旱薄弱环节建设;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和完善农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2.突出重点,强化措施。 3.健全机制,多元投入。 4.加强服务,确保质量。 5.抢抓时间,完成任务。 6.搞好宣传,营造氛围。 7.全省计划投资 61.7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10.9 亿元;计划投工 1 244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357 万台(套)。
上海	完成土石方 1 279 万立方米,新修加固堤防 3.5 公里,疏浚河道 1 974.2 公里,改善灌溉面积 9.7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19.8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0.1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26 万立方米。	加快推进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洼地圩区改造建设,沟通水系工程,中小河道轮浚。	1.加强组织领导,逐级落实责任。 2.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工程建设。 3.强化监督检查,抓好质量控制。 4.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管护。 5.全市计划投资 22.7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 14.4 亿元;计划出动机械台班 11 万台(套)。
江苏	完成土石方 36 181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1 640 处,新修加固堤防 1 789 公里,疏浚河道 13 969 公里,清淤沟渠 7 037 公里,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491 万人,除险加固水库 31 座,新增供水能力 36 922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07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40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321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08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228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38 666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6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平方公里。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旱涝保收农田建设;持续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着力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全面深化水利改革。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责任清单。 2.加大资金投入,满足建设需求。 3.强化监督考核,规范建设管理。 4.创新管护机制,促进良性运行。 5.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6.全省计划投资 206.6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53.1 亿元;计划投工 6 720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3 225 万台(套)。
浙江	完成土石方 32 370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400 处,新修加固堤防 50 公里,疏浚河道 400 公里,清淤沟渠 600 公里,新改造大型泵站 1 座,除险加固水库 50 座。改善灌溉面积 20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15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5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25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3 500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0.3 万千瓦。	排查修复水毁灾损工程;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提速实施防洪排涝工程;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持续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严格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积极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强化组织领导,明晰责任分工。 2.强化资金保障,满足建设需求。 3.加强督查检查,确保进度质量。 4.规范运行管护,促进良性运行。 5.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6.全省计划投资 220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30 亿元;计划投工 110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880 万台(套)。
安徽	完成土石方 56 579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2 051 处,新修加固堤防 1 565 公里,疏浚河道 1 842 公里,清淤沟渠 12 356 公里,新改造大型泵站 3 座,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1 052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420 万人,除险加固水库 437 座。新增供水能力 31 425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20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500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400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40 万亩,新增饲草料地 127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94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109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439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0 平方公里。	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灌排骨干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和完善农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科学制定方案,分解落实任务。 2.强化组织领导,创新组织发动。 3.加强督查稽查,抓好项目管理。 4.继续深化改革,落实建后管护。 5.强化服务指导,加强宣传引导。 6.全省计划投资 196.1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34.2 亿元;计划投工 1 672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486 万台(套)。
福建	完成土石方 13 139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5 390 处,新修加固堤防 388 公里,疏浚河道 1 127 公里,清淤沟渠 1 644 公里,新改造大型泵站 5 座,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370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46 万人,新建水库 4 座,除险加固水库 100 座。新增供水能力 2 596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24.3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52.5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6.3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3.8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41.4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4 146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3.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85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6.45 万千瓦。	扎实开展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着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面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年度任务;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创新和完善农村水利发展体制机制。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不断加大资金投入。 3.持续强化建设管理。 4.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5.加大舆论宣传力度。 6.全省计划投资 65.8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15.3 亿元;计划投工 12 698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738 万台(套)。
江西	完成土石方 45 111.2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13 531 处,新修加固堤防 1 922.3 公里,疏浚河道 1 400.9 公里,清淤沟渠 14 534.1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2 298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228.64 万人,新建水库 25 座,除险加固水库 705 座。新增供水能力 18 916.5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84.9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96.5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91.6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78.2 万亩,新增饲草料地 0.1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91.3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22 536.8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30.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40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4.67 万千瓦。	抓好“八大防汛能力提升工程”;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 2.切实加大投入,满足建设需求。 3.严格检查考核,规范建管行为。 4.加强宣传教育,凝聚各方合力。 5.全省计划投资 266.6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73.8 亿元;计划投工 19 288.7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1 357 万台(套)。
山东	完成土石方 44 858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2 275 处,新修加固堤防 985 公里,疏浚河道 2 455 公里,清淤沟渠 10 174.4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875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465 万人,新建水库 7 座,除险加固水库 411 座。新增供水能力 94 530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220.7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874.8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517.4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243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402.7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29 639.2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5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41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10.98 万千瓦。	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灌排骨干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和完善农村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2.加大资金投入,满足建设需求。 3.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 4.强化监督考核,规范建设管理。 5.全省计划投资 292.7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44.9 亿元;计划投工 25 154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10 325 万台(套)。

(下转第三版)

专题

(上接第二版)

地区	目标任务	建设重点	保障措施
河南	完成土石方 78 951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9 572 处,新修加固堤防 1 689 公里,疏浚河道 2 865 公里,清淤沟渠 21 844 公里,新修改造大型泵站 34 座,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847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148.37 万人,除险加固水库 58 座。新增供水能力 40 151.8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342.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541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269.4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281.6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206.8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36 952.6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236.2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80.91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1.35 万千瓦。	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全面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强重点工程和防洪薄弱环节建设;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完善农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保障抗旱用水;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认真制定实施方案,逐级明确目标任务。 2.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3.探索建立多元投入机制,缓解资金不足矛盾。 4.强化全程监督检查考核,确保进度质量效益。 5.全省计划投资 293.1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66.7 亿元;计划投工 12 605.1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892.5 万台(套)。
湖北	完成土石方 121 200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17 305 处,新修加固堤防 1 407 公里,疏浚河道 1 900 公里,清淤沟渠 23 500 公里,新修改造大型泵站 12 座,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7 424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57 万人,新建水库 5 座,除险加固水库 403 座。新增供水能力 200 000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21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520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800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20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117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120 000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0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 500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5 万千瓦。	突出抓好水利设施水毁灾损修复、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农田灌排设施建设、补短板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重点领域水利改革。	1.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2.科学统筹规划,制订建设方案。 3.多方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 4.竟进提质增效,强化建设管理。 5.强化检查督办,严格问责制度。 6.深化水利改革,创新建管机制。 7.全省计划投资 446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100 亿元;计划投工 35 800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780 万台(套)。
湖南	完成土石方 81 206.3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84 301 处,新修加固堤防 1 657 公里,疏浚河道 1 406.9 公里,清淤沟渠 48 165.5 公里,新修改造大型泵站 15 座,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4 893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596.73 万人,新建水库 30 座,除险加固水库 451 座。新增供水能力 39 858.8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11.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96.3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139.6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88.8 万亩,新增饲草料地 0.1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116.1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20 621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89.8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72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13.53 万千瓦。	抓紧灾毁水利工程修复及山洪灾害防治;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大中型灌区及大型灌排泵站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继续开展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增蓄专项行动;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加强防汛抗旱薄弱环节建设;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和完善农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	1.科学编制规划,科学编制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和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2.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 3.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需求。 4.强化建设管理,健全制度配套、监管有效、市场规范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 5.健全管护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的原则,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和经费。 6.突出示范引导,继续开展“芙蓉杯”水利建设竞赛活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 7.强化督查检查,加快推进水法规、技术标准、规划、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和考核指标体系,强化依法监督检查。 8.全省计划投资 249.3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36.6 亿元;计划投工 51 847.8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1 191.2 万台(套)。
广东	完成土石方 35 000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2 000 处,新修加固堤防 2 000 公里,疏浚河道 1 800 公里,清淤沟渠 13 000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300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220 万人,除险加固水库 200 座。新增供水能力 2 600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20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100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20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140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8 500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3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 平方公里。	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农田水利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继续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	1.落实领导责任,强化计划执行。 2.加强前期工作,严格项目建设管理。 3.加大投入,继续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 4.进一步做好绩效评价和责任考核。 5.全省计划投资 215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95 亿元;计划投工 9 000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20 万台(套)。
广西	完成土石方 16 227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795 处,新修加固堤防 524 公里,疏浚河道 74 公里,清淤沟渠 20 261.4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1 685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100 万人,新建水库 6 座,除险加固水库 56 座。新增供水能力 2 500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4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10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9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30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130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1 000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88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7 万千瓦。	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加强防洪抗旱等薄弱环节建设;统筹推进水文设施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和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农村水电建设;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1.科学制定实施方案,逐级明确责任分工。 2.全面落实农田水利建设行政首长负责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3.拓宽投入渠道,保证建设资金。 4.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进度质量。 5.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6.全自治区计划投资 166.7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 42.8 亿元;计划投工 14 430.1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1 263.5 万台(套)。
海南	完成土石方 2 556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105 处,新修加固堤防 5 公里,疏浚河道 37 公里,清淤沟渠 24 480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89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8.51 万人,除险加固水库 23 座。新增供水能力 1 020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3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30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18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1.5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16.6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570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5.3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5 平方公里。	创新和完善农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农田水利管护“最后一公里”问题;抓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农田灌排工程建设;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抓好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加强灾后薄弱环节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建设。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配合联动。 2.健全多元投入机制,满足工程建设需求。 3.强化督导检查考核,规范建设管理行为。 4.加强舆论引导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5.全省计划投资 54.9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15.6 亿元;计划投工 650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158 万台(套)。
重庆	完成土石方 13 225.5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2 701 处,新修加固堤防 3 80.4 公里,疏浚河道 271.9 公里,清淤沟渠 5 339.5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2 795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206.6 万人,新建水库 19 座,除险加固水库 158 座。新增供水能力 24 297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53.9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85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4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0 万亩,新增饲草料地 0.5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44.6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9 170.3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1.3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28.76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8.96 万千瓦。	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灌排骨干工程建设与节水配套改造;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加强防洪抗旱薄弱环节建设;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和完善农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科学制定方案。 2.强化组织保障。 3.创新组织发动机制。 4.健全多元投融资机制。 5.创新建管模式。 6.创新运行管护机制。 7.强化全程督导检查。 8.做好宣传和信息报送。 9.全市计划投资 142.2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 32 亿元;计划投工 11 695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2 295 万台(套)。
四川	完成土石方 53 891.9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22 316 处,新修加固堤防 276.5 公里,疏浚河道 495.3 公里,清淤沟渠 36 479.9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3 424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180.2 万人,新建水库 8 座,除险加固水库 215 座。新增供水能力 23 070.9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33.8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12.4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20.8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37.4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113.2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13 934.9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71.4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 348.2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16.7 万千瓦。	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加快骨干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灌排骨干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防洪抗旱薄弱环节建设;全面深化水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赢水利脱贫攻坚战;着力深化农村水利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农建综合示范区建设。	1.全面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突出政府主导地位。 2.加大资金投入,满足建设需求。 3.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进度质量。 4.开展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绩效考核、县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绩效考核、市级农建办和个人工作绩效考核“三项考核”。 5.全省计划投资 186.4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27.4 亿元;计划投工 33 343.1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375.5 万台(套)。
贵州	完成土石方 20 160.9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2 191 处,新修加固堤防 474.2 公里,疏浚河道 287.1 公里,清淤沟渠 5 482.6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2 634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99 万人,除险加固水库 55 座。新增供水能力 17 487.9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72.6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2.3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13.1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6 万亩,新增饲草料地 2.1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40.3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4 697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8.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 396.82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10.68 万千瓦。	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快灌排骨干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和完善农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加强领导重视,落实责任到人。 2.加大政府投入,调动社会参与。 3.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和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 4.加强规范管理,强化工程质量。 5.全省计划投资 188.5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54.6 亿元;计划投工 16 785.4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858.4 万台(套)。
云南	完成土石方 29 910.2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9 792 处,新修加固堤防 521.6 公里,疏浚河道 1 629.8 公里,清淤沟渠 21 800.2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6 214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400.3 万人,新建水库 90 座,除险加固水库 156 座。新增供水能力 13 241.4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15.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55.9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24.2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25.3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143.9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8 999.2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53.4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 360.8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13.53 万千瓦。	加快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优先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着力推进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防洪抗旱薄弱环节建设;统筹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和完善农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2.加大资金投入,满足建设需求。 3.创新组织发动机制。 4.严格监督检查考核。 5.加大宣传力度。 6.全省计划投资 220.2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46.8 亿元;计划投工 28 477.8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501.8 万台(套)。
西藏	完成土石方 4.3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918 处,新修加固堤防 156.3 公里,疏浚河道 186.5 公里,清淤沟渠 899.5 公里,新修改造大型泵站 2 座,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6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1.89 万人,新建水库 2 座,除险加固水库 4 座。新增供水能力 259.4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8.6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41.4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3.6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5.2 万亩,新增饲草料地 4.4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34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68.5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2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12 平方公里。	开展粮食生产区乡镇的渠系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自流灌区改造及水源工程建设。	1.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建设任务。 2.严格执行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与效益。 3.采取政府投入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4.创新运行机制,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5.全自治区计划投资 7.9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 2.8 亿元;计划投工 16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2 万台(套)。
陕西	完成土石方 21 000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650 处,新修加固堤防 900 公里,疏浚河道 500 公里,清淤沟渠 15 000 公里,新修改造大型泵站 12 座,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650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40 万人,新建水库 2 座,除险加固水库 55 座。新增供水能力 300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3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50 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 5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3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50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2 500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 000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1.9 万千瓦。	抓好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洪抗旱薄弱环节建设;大力节水灌溉;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抓好水保生态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小水电和渔业工程建设。	1.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2.大力实施项目带动,健全多元投融资机制。 3.抓好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4.大造舆论,推动建设。 5.全省计划投资 82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25 亿元;计划投工 1 300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280 万台(套)。
甘肃	完成土石方 5 239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17 处,新修加固堤防 928 公里,疏浚河道 1.2 公里,新修改造大型泵站 16 座,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648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90.8 万人,新建水库 13 座。新增供水能力 2 421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6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54 万亩,新增饲草料地 0.6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117.2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18 469 万立方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 000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5 万千瓦。	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扎实推进节水灌溉和农田水利建设;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水利改革;加大水利扶贫攻坚力度。	1.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 2.深化投融资改革,加大资金投入。 3.强化监督检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4.多方参与推动,项目建设与扶贫工作双驱动。 5.全省计划投资 117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19.8 亿元;计划投工 1 631.4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71.3 万台(套)。
青海	完成土石方 3 770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129 处,新修加固堤防 88 公里,疏浚河道 75 公里,清淤沟渠 85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39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44.9 万人,水库除险加固 4 座。新增供水能力 2 500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1.1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0 万亩,新增饲草料地 2.8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27.1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3 000 万立方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8 平方公里。	抓紧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大力节水灌溉;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水利改革,着力创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	1.创新组织发动机制,激发社会各方参与积极性。 2.健全多元投入机制,满足工程建设需求。 3.加强跟踪监督检查,规范建设管理行为。 4.积极推进水利改革,健全体制机制。 5.全省计划投资 33.5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8.5 亿元;计划投工 500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80 万台(套)。
宁夏	完成土石方 22 000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300 处,清淤沟渠 18 689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28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49.73 万人,除险加固水库 13 座。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3.7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00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50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66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4 586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3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0 平方公里。	突出抓好高效节水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试点;高标准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加快灌排骨干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完善农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2.科学规划,讲求实效。 3.创新机制,充分发动。 4.整合资金,整体推进。 5.强化管理,确保质量。 6.严格考核,明确奖惩。 7.全自治区计划投资 38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 6.8 亿元;计划投工 1 000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90 万台(套)。
新疆	完成土石方 1.6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1 600 处,新修加固堤防 500 公里,疏浚河道 200 公里,清淤沟渠 50 000 公里,新修改造大型泵站 30 座,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20 万人,新建水库 4 座,除险加固水库 4 座。改善灌溉面积 300 万亩,新增饲草料地 5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290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20 000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0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 平方公里。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抓好中小河流治理、水毁灾损水利工程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大力推进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强化河岸线管理保护;大力开展高效节水灌溉;抓好中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和自治区小型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继续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评比活动,调动基层政府和群众兴修水利的积极性。 2.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和办法,规范建设管理行为,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有力有序有效。 3.强化动态管理,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4.全自治区计划投资 52.5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 8 亿元;计划投工 400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350 万台(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完成土石方 10 969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389 处,新修加固堤防 130 公里,疏浚河道 74.5 公里,清淤沟渠 4065.8 公里,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58 处,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36.75 万人,新建水库 2 座,除险加固水库 2 座。新增供水能力 687 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8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510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81 万亩,新增年节水能力 14 000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18.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2 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80 万千瓦。	加强防汛抗旱薄弱环节建设,确保明年安全度汛和供水安全;加强中小河流治理,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力度;积极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创新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制机制;加快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1.进一步强化和落实领导责任制。 2.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投入。 3.积极推行“四制”管理,强化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建管并重,确保建设质量与效益。 4.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良好氛围。 5.兵团计划投资 44.1 亿元,其中兵团自筹资金 0.2 亿元;计划投工 27.3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112.6 万台(套)。